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近日获悉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将其享有对公司的债权对外转让，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一）南粤银行债权转让情况

1、债务基本情况

南粤银行于 2021 年向公司提供了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并由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和杨宝生提供担保。

2、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渠道获悉，南粤银行已将其享有对公司的 2 份《借款合同》（南粤 2021 年揭阳借字第 006 号、第 007 号）项下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于《金融时报》刊登了《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二）中国银行债权转让情况

1、债务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向公司提供了借款，借款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25,824.79 万元，并由公司、佳富实业、榕泰瓷具、兴盛化工、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杨宝生和林凤提供担保。因公司未能如期向中国银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5,824.79 万元及相应利息，中国银行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21）粤 52 民初 1728 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广东榕泰、佳富实业、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杨宝生、林凤不服，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请求解除对复议申请人名下财产的查封。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广东榕泰、佳富实业、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杨宝生、林凤的复议请求。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诉讼作出判决并分别下发了《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52 民初 1728 号、《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粤 52 执 898 号和《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52 执 898 号之七。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1 日和 2023 年 3 月 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096、2022-114 和 2023-017）。

2、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渠道获悉中国银行已将其对本公司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并于《羊城晚报》刊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不良资产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查，本次债权转让双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与债权受让方积极协商，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